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15.10%。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利潤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24.94%。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635元。

半年度業績(未經審核)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合營企業(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業績：

簡明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	3	612,100	531,812	297,935	260,183
銷售成本		(308,518)	(271,055)	(149,262)	(124,385)
毛利		303,582	260,757	148,673	135,798
銷售費用		(110,773)	(87,816)	(59,660)	(43,955)
管理費用		(64,735)	(73,314)	(26,450)	(43,009)
營業利潤		128,074	99,627	62,563	48,834
財務(費用)					
收入，淨值	4	(1,400)	1,156	(393)	577
稅前利潤	5	126,674	100,783	62,170	49,411
所得稅	6	(9,494)	(6,662)	(4,724)	(3,750)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稅後利潤		117,180	94,121	57,446	45,661
少數股東權益		(1,013)	(1,142)	(229)	(1,027)
淨利潤		<u>116,167</u>	<u>92,979</u>	<u>57,217</u>	<u>44,634</u>
每股盈利	7	<u>人民幣0.635元</u>	<u>人民幣0.509元</u>	<u>人民幣0.313元</u>	<u>人民幣0.244元</u>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淨值	8	294,537	276,226
土地使用權，淨值		30,570	30,57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5,296	5,296
遞延稅項資產		—	426
其他長期資產		4,414	3,823
		<u>334,817</u>	<u>316,341</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972	128,130
短期銀行存款		132,613	133,213
應收賬款，淨值	9	78,653	28,839
存貨		223,979	271,27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4,24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58,618	16,469
		<u>721,835</u>	<u>582,172</u>
資產總計		<u>1,056,652</u>	<u>898,513</u>
股東權益及負債			
股東權益			
股本	10	182,800	182,800
儲備	11	506,669	469,113
		<u>689,469</u>	<u>651,913</u>
少數股東權益		<u>18,072</u>	<u>17,059</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35,000	15,000
應付賬款	12	108,752	83,304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費		60,408	57,280
預收賬款		1,159	36,9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9,554
應付股息		78,604	—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5,188	27,475
		<u>349,111</u>	<u>229,541</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056,652</u>	<u>898,513</u>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37,617	140,674
支付的利息	(1,149)	(625)
(支付)退還的所得稅	(3,180)	741
	<hr/>	<hr/>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3,288	140,790
	<hr/>	<hr/>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54,488)	(28,937)
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所收到的現金	2	—
對聯營企業之投資	—	(1,831)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600	(42,135)
收到的利息	440	1,613
	<hr/>	<hr/>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3,446)	(71,290)
	<hr/>	<hr/>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20,000	—
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	(42,900)
	<hr/>	<hr/>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0,000	(42,90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158)	26,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初餘額	128,130	241,863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末餘額	127,972	268,463
	<hr/> <hr/>	<hr/> <hr/>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法定	免稅基金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外幣會計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公益金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報表 折算差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82,800	157,925	30,677	15,339	51,583	110,584	(9)	548,899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淨利潤	—	—	—	—	—	92,979	—	92,979
股利	—	—	—	—	—	(71,292)	—	(71,292)
利潤分配	—	—	—	—	7,492	(7,492)	—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82,800</u>	<u>157,925</u>	<u>30,677</u>	<u>15,339</u>	<u>59,075</u>	<u>124,779</u>	<u>(9)</u>	<u>570,586</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82,800	157,925	47,959	23,980	64,742	174,553	(46)	651,913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淨利潤	—	—	—	—	—	116,167	—	116,167
股利	—	—	—	—	—	(78,604)	—	(78,604)
外幣會計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7)	(7)
利潤分配	—	—	—	—	9,371	(9,371)	—	—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82,800</u>	<u>157,925</u>	<u>47,959</u>	<u>23,980</u>	<u>74,113</u>	<u>202,745</u>	<u>(53)</u>	<u>689,469</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在編制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編制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主要會計政策，並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銷售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中成藥。

本集團收入分佈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於中國	589,880	505,196	284,881	246,860
於海外	22,195	21,829	13,054	10,853
代理費收入 — 於中國	25	4,787	—	2,470
	<u>612,100</u>	<u>531,812</u>	<u>297,935</u>	<u>260,183</u>

4. 財務（費用）收入，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償還銀行 貸款之利息費用	(1,149)	(625)	(480)	(625)
利息收入	440	1,613	181	1,026
其他	(691)	168	(94)	176
	<u>(1,400)</u>	<u>1,156</u>	<u>(393)</u>	<u>577</u>

5.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 設備折舊	<u>16,108</u>	<u>8,546</u>	<u>10,106</u>	<u>4,272</u>

6. 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以下簡稱「開發區」）指定地點內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且經有關地方稅務局批准，該高新技術企業可以自經營起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政府有關部門會按規定對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進行覆核。惟此以15%為基準的減免稅款需轉為不可分配的免稅基金。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公司獲得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覆核證書，有效期兩年。本公司的註冊地為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根據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方稅務局（「開發區地稅局」）（京地稅開減免法[2000] 23號）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起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制訂京國稅函[2002] 632號通知，該通知明確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減免所得稅政策優惠的企業應是在科技園區內註冊並實際經營的企業。然而，本公司已進一步獲得開發區地稅局的口頭確認，只要本公司的註冊地為開發區且本公司仍具有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則可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免除的7.5%的所得稅稅款約為人民幣9,371,000元（二零零三年同期：約人民幣7,492,000元），已計入免稅基金。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會計利潤	<u>126,674</u>	<u>100,783</u>	<u>62,170</u>	<u>49,411</u>
稅賦	14.89%	14.04%	15.06%	14.76%
按會計利潤應納所得稅 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取得 的稅務優惠的影響	18,865 <u>(9,371)</u>	14,154 <u>(7,492)</u>	9,362 <u>(4,638)</u>	7,293 <u>(3,543)</u>
所得稅費用	<u>9,494</u>	<u>6,662</u>	<u>4,724</u>	<u>3,750</u>

除了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藥材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所有收入的2.31%計算所得稅外，當期所得稅是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按本集團現時各成員公司和企業應納稅收入以33%的法定稅率計算（二零零三年同期：33%）。

境外合營企業分別根據註冊當地的有關所得稅法規按2.00%至39.96%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潤約人民幣116,167,000元（二零零三年同期：人民幣92,979,000元）和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182,800,000股（二零零三年同期：182,800,000股）來計算的。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潛在之攤薄股份（二零零三年同期：無）。

8. 添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約人民幣54,488,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388,000元）添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9. 應收賬款，淨值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系對第三方客戶的銷售收入。本集團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不間斷的信用評級，但通常不會要求取得抵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83,349	34,633
壞賬準備	(4,696)	(5,794)
應收賬款，淨值	<u>78,653</u>	<u>28,839</u>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內	71,730	26,984
四個月至一年	7,766	4,364
一年至兩年	3,227	1,584
兩年至三年	—	626
三年以上	626	1,075
	<u>83,349</u>	<u>34,633</u>

10.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u>182,800,000</u>	<u>182,800</u>	<u>182,800,000</u>	<u>182,800</u>
已發行並已繳足之股本				
公司成立時發行的內資 股，每股人民幣1元	110,000,000	110,000	110,000,000	110,000
以配售方式發行的H股 每股人民幣1元	<u>72,800,000</u>	<u>72,800</u>	<u>72,800,000</u>	<u>72,800</u>
	<u>182,800,000</u>	<u>182,800</u>	<u>182,800,000</u>	<u>182,800</u>

11.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免稅基金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外幣會計 報表 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57,925	30,677	15,339	51,583	110,584	(9)	366,099
當年淨利潤	—	—	—	—	174,343	—	174,343
股利	—	—	—	—	(71,292)	—	(71,292)
外幣會計報表折算差額	—	—	—	—	—	(37)	(37)
利潤分配	—	17,282	8,641	13,159	(39,082)	—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經審核)	157,925	47,959	23,980	64,742	174,553	(46)	469,113
股利	—	—	—	—	(78,604)	—	(78,604)
	157,925	47,959	23,980	64,742	95,949	(46)	390,509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之淨利潤	—	—	—	—	58,950	—	58,950
利潤分配(見以上附註6)	—	—	—	4,733	(4,733)	—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未經審核)	157,925	47,959	23,980	69,475	150,166	(46)	449,459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之淨利潤	—	—	—	—	57,217	—	57,217
外幣會計報表折算差額	—	—	—	—	—	(7)	(7)
利潤分配(見以上附註6)	—	—	—	4,638	(4,638)	—	—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餘額(未經審核)	157,925	47,959	23,980	74,113	202,745	(53)	506,669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內	102,680	78,294
四個月至一年	5,576	4,610
一年至兩年	96	—
兩年至三年	—	—
三年以上	400	400
	108,752	83,304

13. 分部信息

本集團主要在一個行業及地區經營業務，故未列示分部信息。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概無用作擔保任何債項之抵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5. 匯率風險

本集團因設備採購的應付賬款及出口銷售的應收賬款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價，故將會有匯率風險。人民幣對外幣匯率的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成果。

16.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反映在未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內但已授權並已簽約的與生產設施建設有關之資本承諾（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445,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上半年本公司堅持「奮鬥一年、夯實基礎」的全年工作方針，繼續貫徹「以市場需求為中心，以經濟效益為目的」的指導思想，團結一致，努力拼搏，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業績。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公司生產經營狀況良好，仍然保持了穩定的發展勢頭。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達人民幣61,210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5.10%；淨利潤達人民幣11,616.7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4.94%。

銷售情況

經營分公司與新產品分公司繼續執行現款銷售與信用銷售相結合的銷售制度，對客戶按信用等級進行管理，在積極擴大產品銷售的同時降低了經營風險。上半年兩個銷售分公司在各產品主銷地區全面開展推廣網絡建設，發展區域分銷商及特約終端經銷商，創造良好、規範、有序的市場環境。經營分公司分別在陝西、四川、廣西等地發展了分銷商；而新產

品分公司上半年致力於增加特約終端經銷商。截止到目前，公司的經銷和終端網絡已基本覆蓋國內近20個省市地區。在全力進行網絡建設的同時，公司還進一步配合網絡調整營銷隊伍組織結構，在某些地區嘗試實行銷售人員本地化，有效地提升了營銷隊伍的整體實力和市場適應能力，形成公司營銷隊伍建設的新模式。

上半年公司結合自身產品特點，分別在國內北方地區和南方地區開展了名為「抗感行動」、「清涼怡夏」的兩個主題性活動，集中推廣感冒用藥和夏季用藥。主題活動充分利用各地的分銷商、終端網絡，形成了以產品為主線，以活動為內容，以網絡為支援的網絡銷售模式，也適應了市場需求，滿足了消費者的需要，在各地引起了強烈反響，也使網絡真正成為了公司的營銷基礎。

公司在科學分析了自身品種結構的前提下，確立了品種群建設的目標，即通過實行品種目標管理，以主力品種、潛力品種等豐富的產品結構面向市場，以品種群的開發與建設來捕捉市場空間，擠佔市場份額，努力創造一個主力品種穩定增長，潛力、競爭品種快速提升的局面。上半年除上億元產品外，上千萬元的產品從上年同期的5個增加到8個。主要產品六味地黃丸、牛黃解毒片銷售額繼續保持穩定增長，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22.95%、38.32%。感冒清熱顆粒銷售額較上年同期下降18.31%。

海外市場銷售方面，公司在國際醫藥市場政策調整、需求複雜多變的情況下，及時調整營銷策略，保證了產品銷售的順利完成。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海外市場銷售收入人民幣2,219.5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68%，達到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63%。

生產情況

上半年公司整個生產系統仍然面臨嚴峻的考驗，逐步完善的訂單制管理使公司的所有生產活動必須以市場為中心來運作。而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要求公司必須具備多品種、多劑型的綜合生產能力，滿足不同層次、不同類型的消費者。為此，公司以生產基地建設為契機，加快整體生產結構的調整，充分利用現有生產資源、擴大生產，逐步緩和現有產能與市場需求之間的矛盾。生產部門充分利用生產指揮調度系統，通過電腦來監控和管理產品製造全過程，不斷優化生產環節，提高了工作效率，也促進了產能的進一步提高。

亦莊生產基地片劑生產車間運行正常，綜合樓建設已經全部完工，人員培訓、搬遷、設備調試等工作已順利完成，開始投入生產。綜合樓包括部分片劑產品生產線以及相關生產配套設施。丸劑、顆粒劑生產車間已經開始建設，預計將於明年建成及投入使用。

北京同仁堂通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已經開始在北京市通州區建設中藥材前處理車間，以進一步提高公司的整體生產能力。

研發

上半年經過公司科研部門的努力，新產品百合更年安顆粒順利取得新藥證書和生產批准文號，目前正在進行試產的技術準備工作，公司將儘快將其推向市場。新產品的成功將為公司的未來發展儲備品種。此外，已立項的在研新產品項目進展順利，同時公司將通過多種方式，繼續篩選新產品開發項目，增強公司的發展實力。

研發中心根據市場需求及生產經營需要，完成了多項二次科研和新技術應用的科研課題，繼續開展了多個片劑產品的薄膜包衣應用研究，進一步加強了部分品種的基礎研究工作。

銷售網絡

公司本著審慎、穩健的原則，逐步發展銷售網絡，目前已投資於海外設立四家合資公司，以期在當地發展分銷業務，開設藥品零售網點，擴大公司產品銷售。

北京同仁堂(澳門)有限公司及位於加拿大的北京同仁堂(加)有限公司上半年經營狀況良好。北京同仁堂(馬)有限公司位於馬來西亞，其於吉隆坡設立的藥店自2002年開業以來，經營狀況良好；其位於檳城的零售藥店於今年6月正式開業，這是北京同仁堂(馬)有限公司在當地設立的又一家大型藥店。

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位於印尼雅加達，本公司出資50萬美元，佔其總投資的50%。公司及所屬藥店已於今年6月末在當地正式開業，受到當地消費者的熱烈歡迎。

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

上半年，公司於藥材主產區投資設立的四個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運作良好，隨著各基地的發展，中藥材原料的產量也在不斷增加。上半年上述四個基地共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3,052.5萬元。此外，以規範管理各生產基地為基礎，公司進一步強化了藥材採購管理程式，加大了效能監察力度，及時根據市場訊息，調整原料庫存，對公司常年所需且用量較大的原料進行了戰略性儲備，對保證公司產品所需藥材原料供應及藥材質量有著重要作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所得之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合共為人民幣260,585,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1,343,000元)，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並以人民幣列值，借款年利率固定為4.79%(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056,652,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8,513,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349,111,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9,541,000元)，股東權益人民幣689,469,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1,913,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18,072,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59,000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架構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並無變動。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額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05(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2)。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2.07(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未來展望

二零零四年是關係到公司今後發展的關鍵一年。上半年公司在主導產品市場競爭加劇，產能不足的情況下，依然取得了可喜的成績。下半年公司將繼續重點開展以下各項工作，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為目標，全面完成年度計劃制定的各項經濟指標：

繼續進行生產及配套設施的結構化調整，優化資源配置，完善生產佈局，提高產品供應能力；加快亦莊生產基地丸劑、顆粒劑生產車間建設，進一步擴大生產規模。

繼續全面推廣網絡化建設，鞏固延伸市場網絡，配合多種形式的促銷活動，以網絡促進品種群的培育和發展。進一步加強營銷隊伍建設，強化培訓和考核，提高營銷水平。

繼續深入開展二次科研工作，擴大研發範圍，結合市場需求導向，通過改變劑型、包裝、服量等多種方式，培育重點品種；加快在研新產品研發進度，同時進一步增加新產品項目儲備。

繼續貫徹夯實基礎的工作方針，強化基礎管理，優化組織結構，進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嚴格控制成本及費用支出，提高經濟運行質量。

其他資料

競爭利益

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和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直接競爭

中藥不僅能夠治療疾病的表徵，並能調理直接或間接導致發病的其他身體內的機能。因此，中藥的療效非常廣濶。為能對症下藥，須考慮多項變數，例如病者的病況、性別、年齡及體質、時令及對病者身體內在問題的療效。故此，單一門類的中藥通常有數種治療作用，其部份療效可能與其他不同名類的藥品相同。由於中藥具有這種特性，本公司的產品與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的產品可能存在直接競爭。

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全部經營中成藥製造業務。彼等的業務按所生產藥品劑型的不同而劃分。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丸、散、膏及藥酒等劑型的中成藥。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及水蜜丸。另一方面，本公司則專注生產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同仁堂股份主要產品同仁牛黃清心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丸及國公酒。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根據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就此而言，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已同意不會生產若干產品，從而使該等公司之中僅有一間繼續生產其中一種共同擁有生產許可證之產品。因此，本公司86種共同擁有生產許可證之產品中，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保留其中49種，而餘下的31種及5種產品則分別由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保留。其中只有一種產品安宮牛黃丸將由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共同生產。

本公司常年生產的品種和同仁堂股份有8種共同擁有生產許可證，目前，將生產除安宮牛黃丸以外的7種中的4種，同仁堂股份生產3種。

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生產安宮牛黃丸。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間，除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生產之安宮牛黃丸外，並無任何其他競爭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佔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上市後主要開發劑型，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存有競爭。

優先選擇權

雖然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中藥之業務，各公司之主要產品則有所不同。本公司集中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之新類型產品，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繼續專注研製現有傳統中藥類型。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以發展任何屬於本公司其中一種主要類型產品（即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之新產品。

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及／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買賣的最低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內資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55%	0.274%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55%	0.274%
趙丙賢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4.546%	2.735%

附註：全為內資股。

同仁堂股份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9,923	0.006%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5,939	0.005%

附註：全為同仁堂股份之A股。

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500%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78,000	1.000%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李連英女士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600%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買賣的最低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H股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90.909%	—	—	54.705%	
同仁堂集團 (附註1)	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90.909%	—	—	54.705%	
	實益擁有人	2,900,000	2.636%	—	—	1.586%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經理	8,736,000	—	12.000%	—	4.779%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8,736,000	—	12.000%	—	4.779%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8,736,000	—	12.000%	—	4.779%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4,105,000	—	5.639%	—	2.246%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5,931,000	—	8.147%	—	3.245%	
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 (附註4)	控制法團之權益	5,931,000	—	8.147%	—	3.245%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 (附註4)	控制法團之權益	5,931,000	—	8.147%	—	3.245%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 (附註4)	控制法團之權益	5,931,000	—	8.147%	—	3.245%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附註4及5)	控制法團之權益	5,931,000	—	8.147%	—	3.245%	
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附註4及5)	控制法團之權益	5,931,000	—	8.147%	—	3.245%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 (附註4及5)	控制法團之權益	5,931,000	—	8.147%	—	3.245%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 (附註4及5)	控制法團之權益	5,931,000	—	8.147%	—	3.245%	
Colonial Ltd (附註4及5)	控制法團之權益	5,931,000	—	8.147%	—	3.245%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4及5)	控制法團之權益	5,931,000	—	8.147%	—	3.245%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同仁堂集團擁有同仁堂股份69.9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同仁堂集團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擁有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100%權益，而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擁有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及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均被視為擁有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所持有之8,736,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J.P. Morgan Chase & Co.擁有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00%權益，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擁有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100%權益，而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分別擁有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及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及9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P. Morgan Chase & Co.，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及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均被視為擁有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所持有之350,000股及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之1,278,000股股份之權益。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擁有Robert Fleming Holdings Ltd 96%權益，Robert Fleming Holdings Ltd擁有Robert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99.96%權益，而Robert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td擁有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P. Morgan Chase & Co.及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均被視為擁有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所持有之405,000股股份之權益。

J.P. Morgan Chase & Co.擁有J.P. Morgan Chase Bank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P. 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擁有J.P. Morgan Chase Bank所持有之2,072,000股股份之權益。

- (4)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擁有Colonial Ltd 100%權益，Colonial Ltd擁有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 100%權益，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擁有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 100%權益，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擁有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100%權益，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擁有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100%權益，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及First State Investment (UK Holdings) Limited 100%權益，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 100%權益，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擁有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 100%權益，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 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Colonial Lt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及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均被視為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所持有之5,931,000股股份之權益，而其中479,000股股份涉及以下附註(5)所提及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及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之間的委託安排。
- (5)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 (UK Holdings) Limited 100%權益，First State Investment (UK Holdings) Limited擁有SI Holdings Limited 100%權益，SI Holdings Limited 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Colonial Lt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 (UK Holdings) Limited及SI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所持有之479,000股股份之權益，而該等股份涉及以上附註(4)所提及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及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之間的委託安排。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及5.30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組成。

截至本公佈日，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之意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分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半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等作討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951名員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9名員工），員工之薪金遵循國家有關政策，參照市場條款及有關員工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員工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關於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的規定。

買賣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殷順海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殷順海先生、梅群先生及畢界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連英女士及趙丙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中刊出。